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0745 号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公司的业务	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8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	8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9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3
十九、结论意见	9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天华机器/公司	指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天华机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天华有限	指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肇庆天华	指	肇庆市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肇庆天华深圳分公司	指	肇庆市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天智	指	深圳市天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天裕	指	深圳市天裕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天富	指	深圳市天富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华配件	指	深圳市天华配件有限公司
香港天华设备	指	香港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天华机器	指	HongKong TianHua Machine Limited
宇宙电路板	指	东莞宇宙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4]第 0745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指	天华机器与招商证券签署的《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13529 号）
《公司章程》	指	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文意所需，指天华机器/天华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2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 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公告〔2023〕347 号）
《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转公告〔2023〕36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23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挂牌基准日/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0745 号

致：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挂牌之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董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挂牌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天华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天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天华有限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3858101）。自天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挂牌基准日，公司持续经营已超过两年。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5366223A），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5366223A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曾祥秒
营业期限	2009 年 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2201F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路板设备控制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从事产品技术售后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路板设备、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电路板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由天华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2 月 26 日天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持续经营超

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清晰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现有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华机器及其前身天华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按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 2024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书面承诺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公司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的全体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情形发生。

（3）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4）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已设立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大华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

根据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公司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主要从事 PCB 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35.35 万元、22,221.75 万元、16,239.90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2%、99.81%、99.5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其所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解散的情形或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业务运营记录；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14 元，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2,355.04 万元、3,762.86 万元、2,531.4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 PCB 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从事业务或所属行业不存在下列情形：①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

禁止或淘汰；②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③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经与招商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招商证券担任推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第 2.2 条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55.04 万元、3,762.8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55%、34.30%，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治理健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上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可查询信息，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前身天华有限的设立

公司前身天华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天华有限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公司前身天华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华有限设立时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设立

1. 公司的设立程序

公司系由天华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市市监局登记注册。公司设立程序具体如下：

2023 年 9 月 17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33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天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6,891,556.39 元。

同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 153 号），经其评估，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天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15,058,062.50 元。

2023 年 9 月 17 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华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6,891,556.39 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部分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同日，天华有限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推举汤文平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9 月 19 日，天华有限全体股东曾祥秒、钮教军、朱东、深圳天智、深圳天裕、深圳天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设立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9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1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天华机器已收到发起人股东以天华有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钮教军	1,082.5483	36.0849
2	曾祥秒	1,082.5483	36.0849
3	朱东	450.0000	15.0000
4	深圳天智	175.5484	5.8516
5	深圳天裕	149.1749	4.9725

6	深圳天富	60.1801	2.006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天华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天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权属清晰，并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均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对该等组织机构的职责、权限、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

4.根据公司及其财务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员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公司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公司发起人共 6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3 名，机构发起人 3 名，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所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1) 曾祥秒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3242419751014****，身份证登记的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2017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祥秒直接持有公司 1,082.548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0849%。

(2) 钮教军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4110219820705****，身份证登记的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建设路 67-1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钮教军直接持有公司 1,082.548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0849%。

(3) 朱东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1010519610308****，身份证登记的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南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东持有公司 45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0000%。

2.机构发起人

(1) 深圳天智

深圳天智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坪山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深圳天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天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天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01JW7C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海洋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9 日
出资额	75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2201H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天智持有公司 175.548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8516%，其合伙人及其出资、合伙人类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熊海洋	25.00	33.3333	普通合伙人
2	黄国栋	25.00	33.3333	有限合伙人
3	陈小龙	10.0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4	曾祥秒	5.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5	钮教军	5.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6	朱三强	5.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	100.0000	-

（2）深圳天裕

深圳天裕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坪山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深圳天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天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天裕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D6K1H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韦丁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出资额	63.7324 万元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2201F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天裕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天裕持有公司 149.174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725%，其合伙人及其出资、于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及/或子公司的 任职情况
1	韦丁	21.7889	34.1880	普通合伙人	董事、服务部总监、 品质部总监
2	聂其海	5.4472	8.547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书
3	张全社	3.8131	5.9829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副总监
4	钮教军	3.2956	5.1709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5	曾祥秒	3.2956	5.1709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常务副总经 理
6	程英杰	3.1049	4.8718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总监
7	张朝阳	2.1789	3.4188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办公室经理
8	汤文平	1.6342	2.5641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监事
9	邓代传	1.6342	2.5641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10	洪晓新	1.0894	1.7094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
11	庞东	1.0894	1.7094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监事
12	黄友生	1.0894	1.7094	有限合伙人	服务部副经理
13	高金强	0.5447	0.854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金属部主管
14	曹日卫	0.5447	0.854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配件一部主管
15	彭星武	0.5447	0.854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装配一部主管
16	赵志明	0.5447	0.854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零件一部主管
17	吴斌	0.5447	0.854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电器部主管
18	王凯	0.5447	0.854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水泵部主管
19	张兰榜	0.5447	0.854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装配二部主管
20	韦德先	0.5447	0.8547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副经理
21	唐满凤	0.5447	0.854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电器二部职员
22	赖作明	0.5447	0.8547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副经理
23	黄国全	0.5447	0.854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金属部主管
24	徐细健	0.5447	0.854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加工部主管

25	熊小明	0.5447	0.854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金属部副主管
26	罗月华	0.5447	0.854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零件二部主管
27	余恒	0.5447	0.8547	有限合伙人	PMC 部主管
28	周宗灿	0.5447	0.854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主管
29	唐悌波	0.5447	0.8547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主管
30	邹彩红	0.5447	0.8547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
31	黄自平	0.5447	0.854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结构部副主管
32	黎辉武	0.5447	0.8547	有限合伙人	服务部副经理
33	张铁郎	0.5447	0.8547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副经理
34	丁厚军	0.5447	0.8547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35	罗运刚	0.3268	0.5128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加工部副主管
36	刘建峰	0.3268	0.5128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生管部副主管
37	李振龙	0.3268	0.5128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工程师
38	姜维	0.3268	0.5128	有限合伙人	PMC 部副主管
39	罗小平	0.3268	0.5128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结构部副主管
40	樵紫涛	0.3268	0.5128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主管
41	农永贵	0.3268	0.5128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装配一部副班长
合计		63.7324	100.0000	-	-

（3）深圳天富

深圳天富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坪山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深圳天富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天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天富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EWT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海洋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6 日
出资额	25.7109 万元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2201G 单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天富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天富持有公司 60.180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0060%，其合伙人及其出资、于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或子公司的任职 情况
1	熊海洋	5.2293	20.3390	普通合伙人	生产副总监
2	练文军	2.7236	10.593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经理、监事
3	梁良	1.6342	6.3559	有限合伙人	服务部副经理
4	黄新坚	1.6342	6.3559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三部经理
5	陈磊	1.6342	6.3559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二部高级工程师
6	刘辉	1.0894	4.2373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研发一部高级工 程师
7	宋耀明	1.0894	4.237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一部高级工程师
8	戴晓杰	0.8716	3.3898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一部工程师
9	符敬章	0.8716	3.3898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二部工程师
10	李腾	0.5447	2.1186	有限合伙人	服务部电气工程师
11	王贵珍	0.5447	2.1186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12	栗泽艳	0.5447	2.118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一部工程师
13	蒋守梁	0.5447	2.118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一部工程师
14	覃志华	0.5447	2.118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三部电气工程师
15	周建华	0.5447	2.118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三部电气工程师
16	陈旦家	0.5447	2.118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三部电气工程师
17	胡齐	0.5447	2.1186	有限合伙人	服务部副主管
18	朱宏兵	0.5447	2.1186	有限合伙人	服务部工程师
19	范义华	0.5447	2.118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三部电气工程师
20	张海岸	0.5447	2.118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一部工程师
21	李德文	0.5447	2.118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三部电气工程师
22	李钢	0.5447	2.118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一部工程师

23	袁绿婷	0.3268	1.2712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部副主管
24	郑二九	0.3268	1.2712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一部工程师
25	田宗雯	0.3268	1.2712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三部电气工程师
26	占鑫	0.3268	1.2712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一部工程师
27	邓代传	0.2724	1.0593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28	邹彩红	0.2724	1.0593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
合计		25.7109	100.0000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天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天华有限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相关权益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各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已经出资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已足额实缴出资。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合计 6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钮教军	1,082.5483	36.0849
2	曾祥秒	1,082.5483	36.0849
3	朱东	450.0000	15.0000
4	深圳天智	175.5484	5.8516
5	深圳天裕	149.1749	4.9725
6	深圳天富	60.1801	2.006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1.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钮教军、曾祥秒、朱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

公司现有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钮教军、曾祥秒、朱东、深圳天智，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各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的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曾祥秒、钮教军之间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深圳天智、深圳天富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熊海洋，熊海洋持有深圳天智 33.3333%的财产份额（对应深圳天智 25 万元出资）、持有深圳天富 20.3390%的财产份额（对应深圳天富 5.2293 万元出资）

3.曾祥秒系深圳天智、深圳天裕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天智 6.6667%的财产份额（对应深圳天智 5 万元出资）、持有深圳天裕 5.1709%的财产份额（对应深圳天裕 3.2956 万元出资）。

4. 钮教军系深圳天智、深圳天裕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天智 6.6667% 的财产份额（对应深圳天智 5 万元出资）、持有深圳天裕 5.1709% 的财产份额（对应深圳天裕 3.2956 万元出资）。

5. 邓代传系深圳天裕、深圳天富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天裕 2.5641% 的财产份额（对应深圳天裕 1.6342 万元出资）、持有深圳天富 1.0593% 的财产份额（对应深圳天富 0.2724 万元出资）。

6. 邹彩红系深圳天裕、深圳天富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天裕 0.8547% 的财产份额（对应深圳天裕 0.5447 万元出资）、持有深圳天富 1.0593% 的财产份额（对应深圳天富 0.2724 万元出资）。

7. 通过深圳天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蒋守梁系通过深圳天裕间接持股的股东韦丁的配偶的弟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钮教军、曾祥秒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报告期初，公司前身天华有限的股东仅曾祥秒与钮教军两人，分别持有天华有限 50% 的股权。曾祥秒与钮教军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签署了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补充签署了有效期至天华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于前述协议中约定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及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策事宜时保持一致意见，如出现意见分歧则以曾祥秒的意见为准。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曾祥秒与钮教军均直接持有公司 36.0849%的股权，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2.1698%的股权，并均通过深圳天智、深圳天裕间接持有公司 0.6472%的股权，报告期内，曾祥秒与钮教军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相同且合计持股未曾低于 50%，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

经核查，报告期内，曾祥秒与钮教军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历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最终表决结果均与曾祥秒、钮教军的表决意见一致，曾祥秒与钮教军能够共同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公司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曾祥秒持续担任天华有限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钮教军持续担任公司董事，并于 2021 年 4 月担任总经理至今，两人共同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曾祥秒、钮教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钮教军与曾祥秒所持公司股份均已实缴出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钮教军与曾祥秒，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前身天华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天华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华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9 年 2 月，天华有限设立

2009 年 2 月 11 日，深圳市工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9]第 1921889 号），预先核准曾祥秒、施小华拟在深圳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12 日，股东曾祥秒、施小华签署了《深圳市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章程》¹。

2009 年 2 月 16 日，深圳华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深华隆验字[2009]第 1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16 日，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筹）已收到曾祥秒、施小华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3 万元。

2009 年 2 月 26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天华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3858101），核准设立天华有限。

设立时，天华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祥秒	2.10	70.00
2	施小华	0.90	30.00
合计		3.00	100.00

2.2009 年 8 月，天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6 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施小华将其所持天华有限 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75 万元）以 0.7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曾祥秒，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27 日，施小华与曾祥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深圳市龙岗区公证处对该《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并出具《公证书》（（2009）深龙证字第 10282 号）。

2009 年 8 月 7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天华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¹ 此处天华有限《公司章程》载明的公司名称与彼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公司名称存在微小差异，系因公司设立之初员工误填导致，《公司章程》名称已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天华有限第一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修正。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华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祥秒	2.85	95.00
2	施小华	0.15	5.00
合计		3.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访谈曾祥秒的确认结果，本所律师注意到，由于曾祥秒、施小华为夫妻关系，本次转让系对家庭成员之间财产分配的调整，因此，曾祥秒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3.2009 年 8 月，天华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16 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华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 万元，新增部分由钮教军认缴 4.9 万元、曾祥秒认缴 2.1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8 月 17 日，深圳华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深华隆验字[2009]第 7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17 日，天华有限已收到曾祥秒、钮教军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7 万元，天华有限实收注册资本增至 10 万元。

2009 年 8 月 31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华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祥秒	4.95	49.50
2	钮教军	4.90	49.00
3	施小华	0.15	1.50
合计		10.00	100.00

4.2014 年 7 月，天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7 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曾祥秒、施小华分别将其所持天华有限 1.5%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 0.15 万元）各自以 0.1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绍红，同意钮教军将其所持天华有限 1%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0.1 万元）以 0.1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绍红，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28 日，施小华、曾祥秒、钮教军与张绍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公证处对该《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2014）深龙证字第 4436 号）。

2014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华机器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祥秒	4.80	48.00
2	钮教军	4.80	48.00
3	张绍红	0.40	4.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当事人，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款为 30 元/1 元注册资本，前述价格系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已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为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6 年 3 月，天华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3 月，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华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新增部分由曾祥秒、钮教军分别认缴 91.2 万元、张绍红认缴 7.6 万元，并于同月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8 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编号：深博诚验资字[2016]B431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天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2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华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祥秒	96.00	48.00
2	钮教军	96.00	48.00
3	张绍红	8.00	4.00
合计		200.00	100.00

6.2019 年 5 月，天华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5 月，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华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曾祥秒认缴 384 万元、钮教军认缴 384 万元、张绍红认缴 32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5 月 8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华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祥秒	480.00	48.00
2	钮教军	480.00	48.00
3	张绍红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20 年 6 月，天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6 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张绍红分别向曾祥秒、钮教军转让其所持天华有限 2%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均为 20 万元。

同日，张绍红分别与曾祥秒、钮教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6 月 8 日，天华有限根据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0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华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曾祥秒	500.00	50.00
2	钮教军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当事人，本所律师注意到，张绍红本次股权转让的 40 万元天华有限注册资本中，其自身实际持有的 25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际转让价格为 7.296 元/1 元注册资本，剩余 15 万元注册资本系代朱三强、陈小龙持有，张绍红转让该等代持出资不涉及价款支付。前述张绍红转让自身实际持股的价格系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已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为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21 年 10 月，天华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15 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钮教军	陈小龙	10.00	1.00	10.00
钮教军	朱三强	5.00	0.50	5.00
钮教军	熊海洋	17.50	1.75	17.50
曾祥秒		7.50	0.75	7.50
曾祥秒	黄国栋	25.00	2.50	25.00

曾祥秒与黄国栋、熊海洋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暨股权转让协议》，钮教军与熊海洋、陈小龙、朱三强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暨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10 月 25 日，天华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1 年 10 月 27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华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曾祥秒	467.50	46.75
2	钮教军	467.50	46.75
3	黄国栋	25.00	2.50
4	熊海洋	25.00	2.50
5	陈小龙	10.00	1.00
6	朱三强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转让方、受让方的访谈确认，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故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曾祥秒解除与黄国栋、熊海洋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钮教军解除与熊海洋、陈小龙、朱三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至此，天华有限股东 2015 年 9 月以来形成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股东间的股权代持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之“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9.2021 年 11 月，天华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28 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曾祥秒	深圳天智	5.00	0.50	5.00
钮教军	深圳天智	5.00	0.50	5.00
熊海洋	深圳天智	25.00	2.50	25.00
黄国栋	深圳天智	25.00	2.50	25.00
陈小龙	深圳天智	10.00	1.00	10.00
朱三强	深圳天智	5.00	0.50	5.00

同日，上述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深圳天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天华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2 年 10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22]01000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天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实收资本共计 800 万元，天华有限实收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华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祥秒	462.50	46.25
2	钮教军	462.50	46.25
3	深圳天智	75.00	7.5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全体转让方的访谈确认，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变更仅为股东就转让部分的股权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的持股方式调整，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0.2022 年 2 月，天华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2 月 15 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华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89.4433 万元，新增部分由深圳天裕以 436.5672 万元投资款认购 63.7324 万元、深圳天富以 176.1194 万元投资款认购 25.7109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2 月 21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华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祥秒	462.5000	42.4529
2	钮教军	462.5000	42.4529
3	深圳天智	75.0000	6.8843
4	深圳天裕	63.7324	5.8500
5	深圳天富	25.7109	2.3600

合计	1,089.4433	100.0000
----	------------	----------

2023 年 9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23]01000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天华有限已收到深圳天裕、深圳天富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89.4433 万元，天华有限实收注册资本增至 1,089.4433 万元。

11.2023 年 3 月，天华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2 年 5 月 17 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华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281.69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2.2547 万元均由新股东朱东以 3,529.41 万元投资款认购。

2023 年 2 月 25 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朱东上述增资事项进入交割阶段，同意就上述增资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23 年 9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23]01000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天华有限已收到朱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192.2547 万元，天华有限实收注册资本增至 1,281.6980 万元。

2023 年 3 月 7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华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祥秒	462.5000	36.0849
2	钮教军	462.5000	36.0849
3	朱东	192.2547	15.0000
4	深圳天智	75.0000	5.8516
5	深圳天裕	63.7324	4.9725
6	深圳天富	25.7109	2.0060
合计		1,281.6980	100.0000

（二）天华机器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公司系由天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登记注册。公司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二）公司的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华机器未发生其他股份变动事项。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三）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9 月，股权代持形成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绍红、曾祥秒、钮教军与陈小龙、黄国栋、熊海洋的访谈确认，2015 年 9 月，为推动天华有限发展，并结合天华有限引入新人才的需要，彼时天华有限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将部分股权转让予从事研发、生产管理及售后服务方面的骨干员工。由于天华有限股东及经办人员对于办理工商变更的意识不强，故未就相应股权转让事项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9 日，张绍红、曾祥秒、钮教军与陈小龙、黄国栋、熊海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如下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张绍红	陈小龙	0.1000	0.1000	1.00
钮教军		0.1500	0.1500	1.50
曾祥秒	黄国栋	0.2500	0.2500	2.50
曾祥秒	熊海洋	0.0750	0.0750	0.75

钮教军		0.1750	0.1750	1.75
-----	--	--------	--------	------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并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公证书》（（2015）深证字第 153020 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代持人)	受让方 (委托代持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实际股转价款 (万元)
张绍红	陈小龙	1.00	0.1000	8
钮教军		1.50	0.1500	12
钮教军	熊海洋	1.75	0.1750	14
曾祥秒		0.75	0.0750	6
曾祥秒	黄国栋	2.50	0.2500	20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华机器的实际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方及代持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祥秒	-	4.4750	44.75
2	钮教军	-	4.4750	44.75
3	张绍红	-	0.3000	3.00
4	陈小龙	张绍红代持 1.00% 钮教军代持 1.50%	0.2500	2.50
5	黄国栋	曾祥秒代持 2.50%	0.2500	2.50
6	熊海洋	曾祥秒代持 0.75% 钮教军代持 1.75%	0.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2. 股权代持的变动

（1）2016 年 3 月，天华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3 月，天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彼时全体实际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缴，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对价 (万元)
1	曾祥秒	85.0250	85.0250
2	钮教军	85.0250	85.0250
3	张绍红	5.7000	5.7000
4	陈小龙	4.7500	4.7500
5	黄国栋	4.7500	4.7500
6	熊海洋	4.7500	4.7500
合计		190.0000	19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彼时全体实际股东曾祥秒、钮教军、张绍红、陈小龙、黄国栋、熊海洋的访谈确认，2016 年 3 月天华有限第二次增资的增资款 190 万元由彼时天华有限全体实际股东共同向深圳市亿达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达兴”）借款出资。天华有限全体实际股东委托天华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将借款 190 万元偿还予亿达兴。至此，天华有限彼时全体实际股东对亿达兴所负 190 万元借款的债务转为对天华有限负有的债务。

根据亿达兴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已收到天华有限全体实际股东委托天华有限偿还的借款 190 万元，其与天华有限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公开可查询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亿达兴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项目组访谈曾祥秒、钮教军、陈小龙、熊海洋、黄国栋、朱三强，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天华有限已收到曾祥秒、钮教军、陈小龙、熊海洋、黄国栋、朱三强偿还的借款及利息（按照年利率 4.9% 计算）共计 2,453,169.17 元，其中原应由张绍红偿还的借款因张绍红分别于 2018 年 7 月、2020 年 6 月将其所持股权陆续转让予朱三强、曾祥秒、钮教军后退出公司，故由朱三强、曾祥秒、钮教军根据与张绍红的约定偿还了原应由张绍红对天华有限偿还的部分借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华有限的实际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方及代持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曾祥秒	-	89.50	44.75

2	钮教军	-	89.50	44.75
3	张绍红	-	6.00	3.00
4	陈小龙	张绍红代持 1.00% 钮教军代持 1.50%	5.00	2.50
5	黄国栋	曾祥秒代持 2.50%	5.00	2.50
6	熊海洋	曾祥秒代持 0.75% 钮教军代持 1.75%	5.00	2.50
合计			200.00	100.00

(2)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引入朱三强

2018 年 7 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水平，加强生产管理、提高产能与效率、引进新人才，经天华有限彼时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张绍红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予彼时从事生产管理工作的天华有限骨干员工朱三强。

2018 年 7 月 10 日，张绍红与朱三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绍红将其所持天华有限 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 万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新股东朱三强。经本所律师对朱三强、张绍红的访谈确认，由于彼时天华有限股东及经办人员对于办理工商变更的意识不强，故未就该股权转让事项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形成朱三强实际持有的天华有限股权由张绍红代持的情形。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华有限的实际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方及代持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祥秒	-	89.50	44.75
2	钮教军	-	89.50	44.75
3	张绍红	-	5.00	2.50
4	陈小龙	张绍红代持 1.00% 钮教军代持 1.50%	5.00	2.50
5	黄国栋	曾祥秒代持 2.50%	5.00	2.50
6	熊海洋	曾祥秒代持 0.75% 钮教军代持 1.75%	5.00	2.50
7	朱三强	张绍红代持 0.50%	1.00	0.50
合计			200.00	100.00

(3) 2019 年 5 月，天华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5 月，天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彼时实际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缴，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对价 (万元)
1	曾祥秒	358.00	358.00
2	钮教军	358.00	358.00
3	张绍红	20.00	20.00
4	陈小龙	20.00	20.00
5	黄国栋	20.00	20.00
6	熊海洋	20.00	20.00
7	朱三强	4.00	4.00
合计		800.00	8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华有限的实际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方及代持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曾祥秒	-	447.50	44.75
2	钮教军	-	447.50	44.75
3	张绍红	-	25.00	2.50
4	陈小龙	张绍红代持 1.00% 钮教军代持 1.50%	25.00	2.50
5	黄国栋	曾祥秒代持 2.50%	25.00	2.50
6	熊海洋	曾祥秒代持 0.75% 钮教军代持 1.75%	25.00	2.50
7	朱三强	张绍红代持 0.50%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20 年 6 月，张绍红转让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张绍红、曾祥秒、钮教军、陈小龙、朱三强的访谈确认，2020 年 6 月，张绍红因个人原因从天华有限离职，并将其

自身实际持有及代陈小龙、朱三强持有的天华有限股权转让予曾祥秒、钮教军，具体情况如下：

①张绍红分别将其自身实际所持天华有限 1.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5 万元）各以 9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曾祥秒、钮教军。

②张绍红将其代朱三强持有的天华有限 0.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 万元）转让予钮教军，将其代陈小龙持有的天华有限 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分别向曾祥秒转让 0.75%（对应注册资本 7.5 万元）、向钮教军转让 0.25%（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元），由曾祥秒、钮教军继续代持陈小龙、朱三强的相应股权。该等股权转让仅为借助股权转让的形式，变更陈小龙、朱三强的股权代持人，并非实质股权转让，故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华有限的实际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方及代持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祥秒	-	460.00	46.00
2	钮教军	-	460.00	46.00
3	陈小龙	曾祥秒代持 0.75% 钮教军代持 1.75%	25.00	2.50
4	黄国栋	曾祥秒代持 2.50%	25.00	2.50
5	熊海洋	曾祥秒代持 0.75% 钮教军代持 1.75%	25.00	2.50
6	朱三强	钮教军代持 0.50%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20 年 9 月，陈小龙转让股权

2020 年 9 月 28 日，转让方陈小龙与受让方曾祥秒、钮教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小龙向曾祥秒、钮教军各转让其实际所持天华有限 0.75%（对应注册资本 7.5 万元）的股权，对价均为 75 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华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方及代持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祥秒	-	467.50	46.75

2	钮教军	-	467.50	46.75
3	黄国栋	曾祥秒代持 2.50%	25.00	2.50
4	熊海洋	曾祥秒代持 0.75% 钮教军代持 1.75%	25.00	2.50
5	陈小龙	钮教军代持 1.00%	10.00	1.00
6	朱三强	钮教军代持 0.50%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3.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1 年 10 月 15 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钮教军	陈小龙	10.00	1.00	10.00
钮教军	朱三强	5.00	0.50	5.00
钮教军	熊海洋	17.50	1.75	17.50
曾祥秒		7.50	0.75	7.50
曾祥秒	黄国栋	25.00	2.50	25.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股东解除股权代持安排，并由相关各方签署《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暨股权转让协议》，故受让方未向转让方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曾祥秒解除黄国栋、熊海洋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钮教军解除与熊海洋、陈小龙、朱三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至此，天华有限上述股东自 2015 年 9 月以来形成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确认及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均为该等股权代持委托方及受托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华机器股东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解除行为真实、有效，上述相关各方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目前持有的公

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股东特殊投资条款

1. 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及其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华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股东深圳天智、深圳天裕、深圳天富与投资人朱东于2022年6月5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中约定了朱东享有回购权、知情权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	主要约定	终止时间
1	回购权	第 5.1 条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48 个月内，若标的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则标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必须回购投资方本次增资认购的全部股权，回购金额为投资方本次增资认购实际出资金额加上实际出资金额按每年 8% 利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再减去回购前投资方按照其回购股权对应的已经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金额。回购股权数量将根据标的公司股份制改造或其他类似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在标的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正式申报材料之日起，《增资协议》5.1 条项下标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自动终止，同时标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所承担的合同义务自始且不可撤销的无效
2	知情权	第 6.1 条 只要投资方持有公司的股权或股份，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i)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五十（150）天内，向其提供公司的合并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损益表等，下同）；(ii)在每一会计半年度结束后的九十（90）天内，向其提供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该等财务报告（i）是根据公司的账簿和其他财务记录编制的；（ii）公允地反映了截止报表日期或相应期间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iii）是根据会计准则按照与该公司以前	朱东享有的知情权将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自动终止，且效力不可恢复

	惯例相符的一贯性原则编制的；并且（iv）纳入了公允反映截止报表日期或相应期间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必需的全部调整。标的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将由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	--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朱东享有的回购权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正式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共同实际控制人曾祥秒及钮教军所承担的回购义务自始且不可撤销的无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东享有的回购权尚未解除，知情权已不可恢复地自动终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曾祥秒、钮教军、朱东的访谈确认，《增资协议》系各签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经核查，《增资协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然导致约定无效的情形，《增资协议》合法、有效。

2.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比对《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当于申请挂牌前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形，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中约定朱东享有的回购权不属于《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第 1-8 条规定的公司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知情权已于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本次挂牌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自动终止，具体如下：

序号	规定	《增资协议》对应情况	是否应当清理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权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知情权的义务承担主体虽为公司，但已依照约定于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本次挂牌申请材料的前一日不可恢复地自动终	否

		止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未约定	不适用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未约定	不适用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未约定	不适用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未约定，投资方朱东未担任公司董事，且无董事委派权、一票否决权	不适用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未约定优先清算权、查阅权，《增资协议》约定的知情权已于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本次挂牌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自动终止	否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未约定	不适用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	不适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挂牌前无需清理《增资协议》中约定的朱东享有的回购权，约定的知情权已于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本次挂牌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自动终止。

3.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序号	事项	公司实际情况
1	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022年5月17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协议》，并将相关签署权授权予彼时执行董事曾祥秒。

2	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	根据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出具的说明，两人征信状况良好，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具备履约能力。
3	挂牌后的可执行性	《增资协议》约定的知情权于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本次挂牌申请材料的前一日失效终止，回购权的最早触发时间为 2026 年 6 月，触发可能性较小。
4	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曾祥秒、钮教军直接持股比例共计 72.1698%，即使发生触发回购权事件且朱东选择行使回购权，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无重大不利影响。
5	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曾祥秒为公司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钮教军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增资协议》未约定朱东对曾祥秒、钮教军的任职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享有任何特殊权利，朱东未在公司任职，且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上述特殊投资权利的存在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对曾祥秒、钮教军、朱东的访谈确认，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股东之间尚未终止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权不属于《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第 1-8 规定的公司应当清理的特殊权利条款，知情权已于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本次挂牌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自动终止。公司已就《增资协议》的签署充分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具备履约能力，距离最早朱东能够行使回购权的时点仍有较长时间间隔，触发回购事项的可能性较小，各方不存在纠纷、争议。尚未履行完毕的回购权特殊投资条款未违反有关规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曾祥秒、钮教军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外，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协议或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解除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对赌或类似安排，不存在所持股权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未经批准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公司与股东之间尚未终止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不属于《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第 1-8 条规定的公司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路板设备控制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从事产品技术售后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路板设备、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电路板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CB 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经营范围未超出核准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肇庆天华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登记	发证/登记	有效期
----	------	------	-----	-------	-------	-----

				机关	日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685366223A001X	天华机器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02.29	2024.02.29-2029.02.27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203MA55HLNE1J001Y	肇庆天华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11.27	2023.11.27-2028.11.2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403161N3Y	天华机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7.11.14	长期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2030072576	肇庆天华	肇庆市鼎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08	2023.11.08-2028.11.0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肇庆天华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相关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肇庆天华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

除上述资质许可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肇庆天华还持有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4523Q20321R0M	肇庆天华	华鑫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023.11.15	2023.11.15-2026.11.14

经核查，肇庆天华所持有的上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天华机器，该子公司

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方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除香港天华机器以外，公司未设立其他境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聘请的香港律师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天华机器的主要业务为销售电路板设备，主要产品为电路板设备。香港天华机器从事上述业务、生产上述产品，不需要取得香港地区的审批、资质、认证及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的许可/证书。上述业务符合香港地区的法律、法规。香港天华机器不涉及超越经营范围之外的业务。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主营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2,399,035.09	222,217,543.40	145,353,547.01
其他业务收入	707,056.78	433,093.40	849,833.90
合计	163,106,091.87	222,650,636.80	146,203,380.91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2%、99.81%、99.5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公司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所有权、商标、专利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有连续的生产经营记录，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

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肇庆天华、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天华机器，其中肇庆天华设立了分支机构肇庆天华深圳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子公司肇庆天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肇庆天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肇庆市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3MA55HLNE1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曾祥秒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永利大道 66 号之 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香港天华机器

根据香港律师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天华机器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ongKong TianHua Machine Limited
公司编号	3053639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尖沙咀柯士甸路 20 号保发商业大厦 10 楼 1002 室
注册资本	10,000 元港币
董事	曾祥秒
主营业务	销售电路板设备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 日
股权结构	天华机器持股 100%

2021 年 8 月 31 日，深圳市商务局颁发“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10061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公司设立香港天华机器。

2021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深发改境外备（2021）052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天华有限设立香港天华机器搭建“电路板水平湿流程生产设备等产品国际销售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2022 年 6 月 20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40300202206205628），公司已办理了必要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3）肇庆天华深圳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肇庆天华深圳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肇庆市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C1M8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曾祥秒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2201I

	单元
经营范围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曾祥秒、钮教军。

3.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朱东、深圳天智。其中，朱东直接持有公司 15%的股份，深圳天智持有公司 5.8516%的股份。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曾祥秒	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2	钮教军	董事、总经理
3	韦丁	董事
4	李琼	独立董事
5	黄敏	独立董事
6	练文军	监事会主席
7	庞东	监事
8	汤文平	职工监事
9	聂其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无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朱东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2	HPC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朱东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7.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除前述已披露企业外，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天华机器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天裕	公司董事韦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敏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3	深圳市美矽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琼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公司独立董事李琼担任副秘书长的社会团体
7	上海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公司独立董事李琼担任秘书长的社会团体

8.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平康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曾祥秒配偶的哥哥施祖平持股 95%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深圳市文汉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敏配偶吴伟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0%的企业
3	深圳市云海邦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聂其海之配偶林琦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深圳市禾美格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聂其海之妹妹李影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惠州市惠城区佳人纺服装店	公司董事韦丁的配偶蒋玉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国栋	2021 年 5 月前担任天华有限监事
2	施小华	2021 年 4 月前担任天华有限总经理
3	天华配件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曾经均持股 33.50%并由曾祥秒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注销
4	香港天华设备	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曾共同控制并由曾祥秒担任董事的香港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解散
5	海南佳创和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敏报告期内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6	深圳市华兴四海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韦丁 2021 年 6 月前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7	深圳市安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聂其海 2022 年 7

	司	月前曾历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8	南京瑞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聂其海 2022 年 2 月前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永诺摄影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敏于 2020 年 4 月前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深圳市平康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538,883.27
合计		-	-	538,883.27

（2）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香港天华设备	成品设备销售	-	-	5,422,327.17
合计		-	-	5,422,327.17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情形，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类别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曾祥秒、施小华	天华有限	1,000	2023.06.25-	连带责任	正在履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类别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2024.05.04	保证	
曾祥秒、施小华	天华有限	500	2022.12.26-2023.12.22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曾祥秒、钮教军、天华有限	肇庆天华	800	2021.10.18-2024.10.17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曾祥秒、钮教军、天华有限	肇庆天华	700	2022.01.05-2024.01.0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曾祥秒、钮教军、天华有限	肇庆天华	800	2022.03.25-2025.03.24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曾祥秒、钮教军、天华有限	肇庆天华	800	2022.06.14-2025.06.14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曾祥秒、钮教军、天华有限	肇庆天华	900	2022.09.07-2025.09.07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曾祥秒、施小华、肇庆天华	天华有限	1,050	2023.03.20-2024.06.2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及曾祥秒配偶施小华为公司及/或全资子公司肇庆天华的银行借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肇庆天华作为被担保方，属于公司及肇庆天华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4）关联收购

报告期内，天华有限收购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共同控制的天华配件 100%股权，上述关联收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85,879.66	4,415,861.67	3,819,682.96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姓名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香港天华设备	-	-	860,719.50	设备销售款
其他应收款				
曾祥秒	-	-	1,129,686.83	借款（本息）
	-	-	52,813.55	员工备用金
钮教军	-	-	1,129,686.83	借款（本息）
	-	-	75,908.69	员工备用金
深圳天智	-	-	183,192.46	借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深圳市平康电子有限公司	-	-	74,568.71	采购货款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曾祥秒	19,616.07	45,961.99	50,822.00	报销款
钮教军	-	16,983.17	-	报销款
韦丁	-	840.00	1,368.00	报销款
练文军	1,275.90	2,043.30	573.95	报销款
汤文平	-	532.00	500.00	报销款
聂其海	211.00	-	-	报销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均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正常资金往来所产生，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偿还凭证等资料，并经项目组访谈曾祥秒、钮教军，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天华有限已收到曾祥秒、钮教军、深圳天智偿还的全部借款及利息（按照年利率 4.9% 计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之“（1）2016 年 3 月，天华有限第二次增资”。

3.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确认，关联董事、股东在上述会议中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

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无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发生。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华机器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财 产 如 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²）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肇庆天华	粤（2023）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0020695号	肇庆市肇庆新区永利大道66号之3车间一	宗地面积： 31,057.05 建筑面积： 36,334.13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21.03.02-2071.03.01	抵押
2	肇庆天华	粤（2023）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0020725号	肇庆市肇庆新区永利大道66号之3来料收货区	宗地面积： 31,057.05 建筑面积： 2999.53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21.03.02-2071.03.01	抵押
3	肇庆天华	粤（2023）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0020723号	肇庆市肇庆新区永利大道66号之3综合楼一	宗地面积： 31,057.05 建筑面积： 4,790.53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21.03.02-2071.03.01	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房屋均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房屋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天华有限		23013845	7	2018 年 5 月 28 日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公司股份制改制更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注册商标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在有效期内，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权属清晰，该等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共 5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天华机器	201821480921.2	用于输送线路板的气垫浮台	实用新型	2018.09.10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	天华机器	202221994996.9	一种制造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7.28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	天华机器	202110781078.1	一种粘性材料烘干装置	发明专利	2021.07.10	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
4	天华机器	202221126512.9	一种用于磨板机的摇摆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5.11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5	天华 机器	201521035734.X	一种用于 PCB 板清洗装置的 挡水机构	实用 新型	2015.12.14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6	天华 机器	202022600974.7	一种药水添加 系统	实用 新型	2020.11.11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7	天华 机器	202110615084.X	一种线路板专 用上锡设备	发明 专利	2021.06.02	申请日 起 20 年	继受 取得
8	天华 机器	202021204639.9	一种线路板生 产线	实用 新型	2020.06.24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9	天华 机器	201821480966.X	一种线槽结构	实用 新型	2018.09.10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10	天华 机器	201521034119.7	一种线槽结构	实用 新型	2015.12.14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11	天华 机器	202021211399.5	一种吸水辊固 定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06.24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12	天华 机器	201720017533.X	一种蚀刻装置	实用 新型	2017.01.06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13	天华 机器	201721477266.0	一种热风吹干 保护装置	实用 新型	2017.11.07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14	天华 机器	201921169381.0	一种喷淋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07.24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15	天华 机器	202021204181.7	一种喷淋架	实用 新型	2020.06.24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16	天华 机器	202320646434.3	一种磨板机升 降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03.16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17	天华 机器	202222745033.1	一种密封接线 盒	实用 新型	2022.10.18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18	天华 机器	202110961900.2	一种硫酸洗槽 药水再生系统	发明 专利	2021.08.20	申请日 起 20 年	原始 取得
19	天华 机器	201621176839.1	一种连接管	实用 新型	2016.11.01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20	天华 机器	202022577642.1	一种立式离心 泵	实用 新型	2020.11.09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21	天华 机器	202220882081.2	一种浸泡式水 平处理设备	实用 新型	2022.04.15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22	天华 机器	202220886108.5	一种金属粉末 回收设备	实用 新型	2022.04.15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23	天华 机器	201721472927.0	一种加热保护 装置	实用 新型	2017.11.07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24	天华 机器	202022697349.9	一种烘干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11.19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25	天华 机器	202022682851.2	一种烘干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11.18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26	天华 机器	202121976167.3	一种防焊显影 系统	实用 新型	2021.08.20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27	天华 机器	201621176840.4	一种带有管道 的 PCB 水平设 备	实用 新型	2016.11.01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28	天华 机器	201621166424.6	一种玻璃吊装 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11.01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29	天华 机器	201721470008.X	一种 PCB 水平 设备	实用 新型	2017.11.07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30	天华 机器	201521034120.X	一种 PCB 板清 洗装置	实用 新型	2015.12.14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31	天华 机器	202221657320.0	摇摆装置及蚀 刻系统	实用 新型	2022.06.28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32	天华 机器	201821476626.X	线路板干板箱 及线路板干板 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09.10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33	天华 机器	202222809719.2	显影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10.25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34	天华 机器	202320422151.0	输送机构及蚀 刻系统	实用 新型	2023.02.27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35	天华 机器	202230329312.2	手柄	外观 专利	2022.05.31	申请日 起 15 年	原始 取得
36	天华	202230329311.8	手柄	外观	2022.05.31	申请日	原始

	机器			专利		起 15 年	取得
37	天华 机器	201521036311.X	蚀刻机	实用 新型	2015.12.14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38	天华 机器	202221579823.0	喷嘴及电路板 蚀刻设备	实用 新型	2022.06.21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39	天华 机器	202230328743.7	螺旋侧窗	外观 专利	2022.05.31	申请日 起 15 年	原始 取得
40	天华 机器	202221455097.1	拉开板距装置 及生产设备	实用 新型	2022.06.10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41	天华 机器	201521035636.6	带有侧窗的 PCB 水平机组 设备	实用 新型	2015.12.14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42	天华 机器	201920758651.5	超声波蚀刻装 置	实用 新型	2019.05.23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43	天华 机器	202321925685.1	一种喷砂机三 次分离循环系 统	实用 新型	2023.07.20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44	天华 机器	202321664466.2	一种冷却段	实用 新型	2023.06.27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45	肇庆 天华	202320447690.X	电箱冷却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03.09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46	肇庆 天华	202320301858.6	一种喷砂机喷 淋循环系统	实用 新型	2023.02.23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47	肇庆 天华	202223092347.2	一种压紧手柄	实用 新型	2022.11.21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48	肇庆 天华	202230780298.8	压紧手柄	外观 专利	2022.11.22	申请日 起 15 年	原始 取得
49	肇庆 天华	202222989623.9	一种抗蚀磁力 轮	实用 新型	2022.11.08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50	肇庆 天华	202321760334.X	一种新型热风 吹干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07.05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51	肇庆 天华	202322284058.0	一种上下超声 波浸洗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08.23	申请日 起 10 年	原始 取得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系统查询网站之查询结果及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深圳众邦专利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企业服务代理委托合同》，委托其购买取得了专利号为 ZL202110781078.1 的“一种粘性材料烘干装置”专利、专利号为 202110615084.X 的“一种线路板专用上锡设备”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间内，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该等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登记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天华机器	天华蚀刻设备故障检测系统	2018SR978977	V5.0	2018.12.0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天华机器	天华清洗设备运行状态监测软件	2018SR978927	V5.0	2018.12.0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天华机器	天华前后处理设备智能预警管理系统	2018SR978341	V5.0	2018.12.0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天华机器	天华显影设备视觉检测系统	2018SR978961	V5.0	2018.12.0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天华有限	天华蚀刻设备通讯数据资源共享软件	2017SR582208	V4.06	2017.10.2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天华机器	天华显影设备通讯状态监控软件	2017SR582249	V4.06	2017.10.2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天华机器	天华清洗设备通讯报警管理系统	2017SR582257	V4.06	2017.10.2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天华机器	天华表面处理设备通讯数据传输	2017SR581783	V4.06	2017.10.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登记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软件					
9	天华机器	天华前后处理设备通讯数据采集软件	2017SR580761	V4.06	2017.10.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公司股份制改制更名，上表第 5 项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名称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软件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软件产品证书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天华有限	深 RC-2022-1354	2022.09.29	5 年	原始取得
2	天华有限	深 RC-2022-1355	2022.09.29	5 年	原始取得
3	天华有限	深 RC-2022-1352	2022.09.29	5 年	原始取得
4	天华有限	深 RC-2022-1353	2022.09.29	5 年	原始取得
5	天华有限	深 RC-2022-1356	2022.09.29	5 年	原始取得

注：上述软件产品证书尚未完成持有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变更手续，但不影响公司使用。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该等主要经营设备是由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不动产权证号
1	天使岛孵化器（深圳）有限公司	天华有限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22 层内	研发/办公	约 500	2023.07.20-2026.08.09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6867 号
2	天使岛孵化器（深圳）有限公司	天华机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10 层 1003A 卡座	研发、办公	约 250	2024.3.15-2028.3.14	新签的协议，出租方正在向所有权人申请提供权属证书

针对上表第 2 项天华机器新租赁的房产，出租方天使岛孵化器（深圳）有限公司（下称“天使岛”）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入驻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说明天使岛已与上表第 2 项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坪山产投公司”）签订了明确载明允许天使岛管理使用并对外转租该租赁房产的有效租赁协议（下称“业主方租赁协议”）。坪山产投公司对外提供业主方租赁协议需进行内部审批，审批流程于 2024 年 3 月无法完成，故无法及时向天华机器提供该租赁房产相关权属证书及业主方租赁协议。天使岛承诺将积极与坪山产投公司沟通尽快向天华机器提供该租赁房产相关权属证书及业主方租赁协议，并承诺如因该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导致天华机器与天使岛签订的租赁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天使岛将承担由此给天华机器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上述主要租赁物业的出租方签署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公司上述主要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主要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事宜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其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上述主要租赁物业的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或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遂宁康佳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开料后清洗机等 多项 PCB 生产专用设备	2,146.80	正在履行
2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合同	线路显影机等 多项 PCB 生产专用设备	1,346.10	正在履行
3	宏锐兴（湖北）电子有限	合同	显影蚀刻连退膜 机等多项 PCB 生	1,238.00	正在履行

	责任公司		产专用设备		
4	龙南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粗磨除胶渣连日蚀机等多项 PCB 生产专用设备	1,071.00	正在履行
5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购销合同	内层前处理机等多项 PCB 生产专用设备	1,205.10	正在履行
6	湖南三立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线路前处理机等多项 PCB 生产专用设备	958.00	正在履行
7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内层显影蚀刻连退膜机（薄铜）等多项 PCB 生产专用设备	917.00	正在履行
8	江苏瀚思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蚀刻连退膜机等多项 PCB 生产专用设备	828.00	正在履行
9	江西博为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合同书	验孔前洗板机等多项 PCB 生产专用设备	708.00	正在履行
10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粗磨除胶渣连黑影线	572.00	正在履行

注：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合同销售设备尚未全部验收且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500 万元（含）以上的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广东宏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书	AGV 物流、立体库项目	102.66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壮盈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三菱 FA 相关产品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南京鑫茂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电动机相关产品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铭昇塑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胶板材相关产品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微毫塑胶制品（肇庆）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胶部件相关产品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新忠诚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模具等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完全支付货款且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与 2023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

3.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授信及对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贷款/授信金额 (万元)	贷款/授信期限	履行 情况	担保合同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天华有限	《融资额度协议》 (编号: BC20230505000000 07)	2023.06.25	1,000	2023.06.25-2024.05.04	正在 履行	曾祥秒、施小华:《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7926202300000026)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天华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9262023280083)	2023.06.27	500	2023.06.27-2024.06.27	正在 履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天华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3 圳中银坪借字第 0000008 号)	2023.03.20	1,050	2023.03.20-2024.06.20	正在 履行	(1) 曾祥秒、施小华:《保证合同》(编号: 2023 圳中银坪保字第 0000008A 号) (2) 肇庆天华:《保证合同》(编号: 2023 圳中银坪保字第 0000008B 号)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分行	肇庆天华	《融资额度协议》 (编号: BC20231215000017 80)	2023.12.21	3,770	2023.12.15-2024.05.04	正在履行	(1) 天华机器: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2681202300000072)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分行	肇庆天华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 26812024280004)	2024.01.04	3,500	首次提款之日起3年(或 36个月)	正在履行	(2) 曾祥秒、施小华: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2681202300000073) (3) 钮教军、张细娟: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2681202300000074) (4) 肇庆天华: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ZD2681202400000005) -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且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873,564.34 元，主要为代扣代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员工备用金、保证金等。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1,381,173.76 元，主要为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等。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1.收购天华配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收购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天华配件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1）天华配件基本情况

天华配件曾系天华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天华配件注销之时，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天华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XQP8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祥秒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7.18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吉康路 75 号 101，在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 23 号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类：汽车（不含小轿车）、自行车销售

（2）收购过程

2021 年 11 月 5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天华配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审计报告》（皇嘉财审报字（2021）第 2-9-0180 号），经其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天华配件的所有者权益为 2,632,250.96 元。

2021 年 12 月 3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天华配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202 号），经其评估，在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天华配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64.1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天华配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68.64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9 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市天华配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2 年 2 月，天华配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曾祥秒、钮教军将其各自所持天华配件 33.5%的股权均以 97.962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华有限，同意股东朱三强将其所持天华配件 33%的股权以 96.5003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华有限。

2022 年 2 月 10 日，曾祥秒、钮教军、朱三强与天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2 月 22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截至 2022 年 2 月 12 日，天华有限向曾祥秒、钮教军、朱三强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天华有限收购天华配件系公司出于保证公司独立性，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而进行的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天华配件成为天华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三）2023 年 5 月，注销天华配件

2023 年 2 月 14 日，天华配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解散天华配件相关事宜。

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深坪税税企清[2023]15238 号），载明天华配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3 年 5 月 31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发《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天华配件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收购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天华配件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或其他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况，天华配件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注销。

（四）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共同制定，经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市监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三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原因	决议程序	登记备案情况
1	因股权转让致使股东人数与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2021 年 10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工商备案
2	因股权转让致使股东人数与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2021 年 11 月 17 日股东会决议	2021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工商备案
3	公司住所地变更	2021 年 12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备案
4	因增资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2022 年 2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	2022 年 2 月 21 日完成工商备案
5	公司住所地变更	2023 年 2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	2023 年 2 月 21 日完成工商备案
6	因增资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2023 年 2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	2023 年 3 月 7 日完成工商备案
7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23 年 7 月 4 日股东会决议	2023 年 7 月 6 日完成工商备案
8	公司住所地变更	2023 年 7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	2023 年 8 月 1 日完成工商备案
9	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9 日创立大会决议	2023 年 9 月 28 日完成工商备案

	司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	工商备案
--	-----------	-------------------	------

经核查，天华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订均经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通过，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4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起草，并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并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管理

层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现任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曾祥秒、钮教军、韦丁、李琼、黄敏。其中，曾祥秒为董事长，李琼、黄敏为独立董事。

2. 现任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练文军、庞东、汤文平，其中练文军为监事会主席，汤文平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钮教军，常务副总经理曾祥秒，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聂其海。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初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由曾祥秒担任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曾祥秒、钮教军、韦丁、李琼、黄敏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 监事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初有限公司阶段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黄国栋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黄国栋辞任天华有限监事职务。同月 20 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庞东为天华有限监事。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练文军、庞东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 2023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汤文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初有限公司阶段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施小华。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15 日，执行董事做出决定，同意公司总理由施小华变更为钮教军。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钮教军为总经理，曾祥秒为常务副总经理，聂其海为财务总监。

202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聘任聂其海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1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应税劳务；	13%、9%、6%、5%
		跨境出口销售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5%、7%
3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缴	2%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0%、25%
6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7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2 元/平方米

2.报告期内，存在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不同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肇庆天华	25%
香港天华机器	16.5%
天华配件（2023 年 5 月注销）	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 修订）》（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度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编号为 GR2018442024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2 月 23 日重新取得编号为 GR2021442057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9 月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已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废止），天华配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已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废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

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已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废止），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加计扣除 100%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2022 年 9 月 22 日《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已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废止），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仍享受加计扣除 100%的税收优惠。

（三）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23 年 1-9 月		
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2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	428,868.00	《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 2022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3 专精特新资助	100,000.00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专精特新奖励项目的通知》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三批	1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三批拟资助企业的通知》
阶段性贷款贴息	7,002.22	-
坪山区首次在深就业补贴（单位第一批次）	2,500.00	《深圳市坪山区首次在深就业补贴公示（第一批次）》
肇庆市 2022 年第八批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48.47	《关于肇庆市发放 2022 年第八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名单的公示》
合计	638,418.69	/
2022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拨款	2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预先收取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企业申请材料和拨款材料的通知》
稳岗补贴	136,555.7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2021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第二批拟资助项目	593,440.00	《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 2021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二批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留工培训补助款	293,25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9 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 号)
扩岗补助	9,0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市场开拓资助项目经费	86,586.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 2022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公示的通知》
2022 年度深圳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坪山区资助项目	300,000.00	《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预收 2022 年度深圳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坪山区项目)拨款材料的通知》
2022 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项目	500,000.00	《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收取 2022 年度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项目申请材料和资

		金拨款材料的通知》
社保局提供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补贴款	2,236.09	-
肇庆一次性留工补助款	500.00	-
2022 年 1 月—2 月印花税返还 (小微企业减半征收)	288.80	-
社保退费	36.73	-
合计	2,121,893.38	/

2021 年度

项目	金额 (元)	补贴依据
2020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第二批资助	664,843.00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 下达 2020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 金第二批资助计划的通知》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 金第一批	299,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变 更预先收取 2020 年企业研究开 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申请 材料和拨款材料时间的通知》
2020 年度坪山区经济发展专 项资金 (第一批)	500,000.00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 《2020 年度坪山区经济发展专 项资金拟资助计划-第一批》进 行公示的公告
2020 年度坪山区经济发展专 项资金 (第二批)	100,000.00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 《2020 年度坪山区经济发展专 项资金拟资助计划-第二批》进 行公示的公告
稳岗补贴	16,932.96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 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人社部 发 (2021) 29 号)
2021 年度市民营及中小企业 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 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资金	19,647.00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办理拨 付 2021 年度市民营及中小企业 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

		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2021 年促进消费提升扶持计划消费增长出口转内销项目资助计划	80,000.00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促消费提升扶持计划消费增长出口转内销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适岗培训补贴	51,855.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企业员工适岗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13 号）
合计	1,732,277.96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CB 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建设项目环评和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环评和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1）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肇庆天华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完成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备案，并取得项目代码为“2101-441200-04-01-410483”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总占地面积 31,057.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7,642.62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厂房 2 栋，宿舍 2 栋，配电房等相关配套的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用以专线生产电路板水平机设备。”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肇环鼎建〔2022〕11 号”《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华机械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认为该项目可行。

2023 年 7 月 26 日，肇庆天华组织召开“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审查和评价，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编制了《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公示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完成，自主验收信息已提交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

3.公司排污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685366223A001X），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

肇庆天华现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203MA55HLNE1J001Y），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肇庆天华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所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信用广东（credit.gd.gov.cn）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肇庆天华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已建立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主要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肇庆天华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信用广东（credit.gd.gov.cn）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宇宙电路板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实用新型专利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及 涉诉金额 (元)	案件进展
1	(2024) 粤 03 民初 756 号	侵害实用新型 专利权纠纷 (ZL201320328 337.6)	宇宙电 路板	天华有限	请求确认被 告所制造的 “定量添加 盒”落入原 告专利保护 范围，未诉 请赔偿	将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一 审开庭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案件中，宇宙电路板因认为公司所生产的“定量添加盒”涉嫌侵害其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320328337.6”（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于 2022 年 9 月向深圳市市监局坪山监管局提出专利侵权处理请求，要求确认公司所制造的“定量添加盒”落入宇宙电路板前述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深圳市市监局坪山监管局对前述专利相关纠纷进行了调查审理，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向天华有限出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定书》（粤深知法裁字〔2022〕坪 013 号），前述裁定认定公司所生产的“定量添加盒”不包含必要技术特征倒 U 型的虹吸管，缺少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的必要技术特征，未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

宇宙电路板不认可上述裁定结果，继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专利权纠纷诉讼，要求确认公司前述产品落入涉案

专利的专利保护范围。公司已聘请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积极应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聘请的诉讼律师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市监局坪山监管局认定涉案产品未落入宇宙电路板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有利裁定，且涉案产品为公司销售的整机设备主体外的非核心配件，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技术，对公司的资产或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上述尚未了结的专利纠纷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7月1日，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天华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坪（消）行罚决字[2022]0020号），主要内容如下：2022年7月1日在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司位于同富裕工业区25号的厂房三楼仓库南侧办公室无独立安全出口，安全出口数量不足，存在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天华有限处以罚款3.51万元。

2022年8月31日，天华有限已全额缴纳3.51万元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华有限已不再租赁使用该同富裕工业区25号的厂房及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2017年10月17日发布并实施，于2023年被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警告；不能立即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天华有限本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未达五万元，不属于《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已按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已纠正违法行为。

根据《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深圳市经济特区消防条例》（2017 年修正）、《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坪（消）行罚决字[2022]0020 号）及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均未认定该行为属于违法情节严重或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消防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华有限前述瑕疵行为不属于《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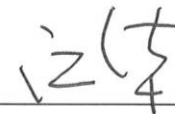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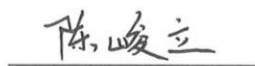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江华


汪宇玮


陈纪龙


陈峻立

2024年3月24日